水利水电学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组织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的具体体现。为使促进推优入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结合水利水电学院的实际情况，根据《党章》《团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院党委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在校党委组织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学院各党支部主要负责、院团委协助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2次。

**第三条** 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经由基层团支部推荐，在学院或校级学生组织任职、工作表现突出的团员可经由学院团委推荐。

**第四条** 推优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慎重的原则，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第二章 推优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推优对象为年龄在18周岁至28周岁，已经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推优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入党坚持自愿原则。申请人要求思想上积极进步，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念和共产主义信仰，自觉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向党组织靠拢，入党动机端正，坚决拥护和执行党的决议。

2、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已满一年，已按时完成党组织的季度思想考察，且完成入党积极分子党校结业。

3、上一年无重修补考（包括选修），学业成绩按年级达到一定的要求（春季学期参考学工系统的自然年加权成绩，秋季学期参考学工系统的学年加权成绩）。原则上，本科二年级学生的学业成绩在基层团支部前1/3；本科三、四年级学生的学业成绩在基层团支部前1/2。若有在其他方面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同时需上交其他方面优秀的证明材料。

4、符合1-3条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获得院或校青马工程优秀毕业生荣誉获得者。

（2）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各项表彰奖励者（参考《学生工作管理规定》之“学生表彰奖励”部分）。

（3）担任院级以上的学生干部，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表现突出者。

（4）退伍军人，以及在重大突发事件相应党的号召，发挥积极作用者。

5、符合1-3条件，在学院或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表现突出者，可通过学院团委推荐。

6、入校以来有违规违纪行为（含夜不归宿、无故旷课、不假离校等），不予推荐。

**第七条** 推优名额按以下要求分配：

1、基层团支部推荐：根据校党委组织部的统筹安排，名额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院团委组织推荐：学院学生组织（党建办公室、团委、学生会）合计不超过15%。

3、由院学生组织推优的学员，在小班进行民主表决（按第八条进行），同意人数达参会人员的4/5且考试成绩及格即直接录取。

**第三章 推优程序**

**第八条** 推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办理。

1、个人向基层团支部提出申请。各团支部根据学院推优工作部署，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支部团员大会，到会人数应达到本支部团员人数 4/5。

2、支部团员大会基本流程：

（1）团支部书记介绍推优条件和办法，宣布符合推优条件的申请人。

（2）符合推优条件的团员，从思想、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进行自我介绍，重点介绍自己的入党动机，明确指出自己的优缺点。

（3）除推优申请人之外的参会团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申请人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无记名投票记录表参考附件一：《团支部团员投票记录表》。团支部任选一人唱票、一人看票、两人监督，进行票数统计，同意票数超过实到人数半数以上（含半数）且得票多的候选人获得推优资格。

3、支部团员大会需有党支部或党建办指派党员进行指导和监督。支部团员大会后，在党员同志的监督下，团支书填写《团支部民主评议记录表》和《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团支书汇总推荐对象的学年加权平均成绩截图（纸质）、相关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各项表彰奖励复印件与记录表、审核表一同交于党员同志。团支书填写《各团支部推荐考察对象信息表》电子档并上交指定邮箱。

4、学院或校级学生组织中，工作表现突出、符合推优基本条件的学生干部，可向学院团委提出申请的，团委向党委报备。所在学生会部门成立临时团支部，部长担任团支书、副部长担任副团支书，党委委派党员同志进行指导、监督，临时团支书根据以上流程召开支部团员大会。

**第九条** 评议结果需在团支部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委反映。

**第十条** 经学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民主评议记录表》和《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并通过后，党支部指派人员调阅推荐对象的入党申请材料、思想汇报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如若发现抄袭、敷衍等情况应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党组织要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进行群众基础考察，召开支部大会，讨论研究。条件成熟的推荐对象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条件不成熟的继续培养、教育。

**第四章 考核细则**

 **第十二条** 考核以学院组织卷面考核为主，各获奖为辅进行全面考察（卷面成绩（60%）+奖项积分(40%，详见附件）的总分为排名选取）。

**第十三条** 推优人员需参加学院组织的推优卷面考核，并自主提交相关奖项证明、各项表彰奖励复印件给党支部同志进行积分统计，最终名额确定由党组织民主集中投票表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推优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不得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除取消相关责任人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外，视情节轻重，由学院上报学校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委和团委负责解释。